

國際交流獎學金 暨 菁英留學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常見問題 97年7月1日更新

Q1、我是今年剛轉入清大的轉學生，目前在清大沒有前一學年的成績，可否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或菁英留學獎學金？

A：依獎學金申請規定，只要是清華在學學生皆可申請，申請時請提供前一學年所就讀學校成績單。

Q2、我已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出國留學獎學金，是否還可以再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或菁英留學獎學金？

A：國際交流獎學金—獲得此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其他類似性質獎學金。
菁英留學獎學金—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始得請領本獎學金。

Q3、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或菁英留學獎學金有無既定申請表格？

A：有，請至教務處國推組網頁<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scholarship.html>下載。

Q4、若交換學生在大四或研二那年出去交換，回來後可否直接畢業？

A：菁英留學獎學金

→ 2008年10月底前出國學生適用—出國時必須是「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例如大四（或研二）上學期出國一學期，回國後不能於大四（或研二）上學期當學期畢業，須於大四（或研二）下學期畢業；大四（或研二）上學期出國一學年，回國時因已是大四（或研二）下學期可直接畢業。

→ 2008年11月後出國學生回國後可直接畢業。

Q5、前往交換學校就讀是否有修課學分數的上限或下限規定？

A：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或學季至少修讀3門專業課程；研究生每學期或學季至少必須修讀1門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Q6、在交換學校所選讀的課返國後可否申請學分抵免？

A：可以，但所修學分可否抵免由各系所決定，若想知道修某一門課程是否可以抵免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詢問系主任或所長。回國後須持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建議於出國前先詢問註冊組相關細節。

Q7、申請時尙未能提出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怎麼辦？是否一定要檢附？標準為何？

A：申請國外大學目前仍以托福成績為準，若於申請時尙未參加考試者，最遲須於複審會議規定時間內提出，詳細時間於公佈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申請本獎學金的標準請參閱申請表附件。同學應注意每一所學校的托福成績標準。

Q8、申請姐妹校交換是否需檢附托福成績？標準為何？

A：大部份的姐妹校要求非英語系申請者繳交托福成績，但各校標準不一，須依各校規定繳交。

Q9、申請姊妹校時，若托福成績未達姊妹校標準，可否事後補交？

A：不可以，必須在姊妹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繳交符合姊妹校標準的托福成績，無法事後補交。

Q10、獲獎後可否更改交換學校及縮短交換期間？

A：可以，須出國前提出申請，填寫「行政契約書」附件表格，但僅可更改一次。

Q11、本校已簽訂交換生合約之姊妹校有哪些？

A：請參閱研發處學術合作組網站 <http://my.nthu.edu.tw/~acadcoop/Chinese/index.html>。
※注意：合約有效期間以及合約中是否包含交換生條款。

Q12、是否一定可前往簽訂交換生合約之姊妹校研修？

A：不一定，因基於互惠原則(即免學雜費)，有些姊妹校不收交換生，因此每年能去姊妹校的名額都需本組和對方溝通後才能確認，每年1月底前會告知同學是否要改申請非姊妹校。

Q13、如何知道姊妹校交換生名額？

A：各校名額公告於教務處國推組網頁 <http://my.nthu.edu.tw/~exten/chinese/index.html>

Q14、如果原本非申請姊妹校，而公佈獎學金錄取名單後有些姊妹校仍有名額，可否改申請去姊妹校研修？

A：必須於錄取當年度12月底之前向國推組提出申請經過審核後公佈。

Q15、非國際交流獎學金及菁英留學獎學金之獲獎者可否申請至姐妹校交換？

A：因各姐妹校提供之交換生名額有限，且可否去姊妹校研修亦須經獎學金複

審會議審核，目前僅提供給獎學金獲獎生。

Q16、申請姐妹校交換的程序？

A： 請至姐妹校網頁下載交換生申請表並備齊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截止前兩週送件至國推組，由本組統一寄件至姊妹校。

Q17、如果想要去交換的學校為非姊妹校，是否透過國推組申請？

A： 不是。申請者須自行上網查詢及送件申請。

Q18、如何申請英文的獲獎證明？

A： 持護照影本（有英文姓名那頁）至國推組申請核發。

Q19、出國期間是否需要繳交清大學雜費？

A： 國際交流獎學金及菁英留學獎學金—不論是否去姊妹校，皆免繳清大學雜費，但學生平安保險費仍須繳交。

菁英留學獎學金—1.前往非姊妹校研修：在國外就讀當學期或學年，若已繳交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可免繳清大學雜費，但學生平安保險費仍須繳交；2.前往姊妹校研修：所就讀者為與清大有簽約互免學費之國外大學，則在清大仍須繳學雜費。自 97 學年度起，不論是否去姊妹校，皆免繳清大學雜費，但學生平安保險費仍須繳交。

Q20、出國期間可否辦理休學？

A： 出國期間仍須保有學籍（不可休學，即須上網註冊及繳交學費《97 學年度起免繳學雜費，但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另外，國推組會將名單提供給註冊組和課務組，獲獎生無須上網選課），回國後則至註冊組辦學分抵免等事宜。

Q21、役男出國期間兵役問題如何辦理？

A： 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同時填寫「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請至軍訓室網站 <http://140.114.188.22/service/military.html> 下載）交給系所，請系所發公文給獲獎生戶籍地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出國申請作業。詳細規定亦請參考軍訓室網站。

Q22、國推組可否代為辦理簽證及訂機票相關事宜？

A： 同學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訂機票等事宜。

Q23、可否在交換學校放假期間返國？

A： 可以，但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並應依比例扣減獎學金。

Q24、獲獎生何時須繳交簽署好之行政契約書？

A： 出國前，可於申請第 1 期獎學金時一併繳交（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要先簽妥，共繳交 1 式 3 份）。

Q25、行政契約書上保證人是否需要保證人服務機關蓋章？

A： 只有保證人爲公職（公務人員）或軍職需要服務單位加蓋關防，其他服務於私人企業者則提供現職服務機構年資 2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以及最近一年之全年薪資所得 6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

Q26、獎學金是直接入獲獎同學帳戶嗎？一定是兆豐商銀帳戶嗎？

A： 獎學金直接匯入獲獎同學兆豐商銀帳戶，從申請到入帳戶大約需要 4-6 週，同學可由校務資訊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中的「傳票付款查詢」項目下查詢獎學金是否已入帳。若要改申請獎學金入郵局帳戶，須填寫「薪資入帳變更申請書」送至出納組辦理（申請書請至出納組網頁 <http://my.nthu.edu.tw/~cashier/changeaccount.doc> 下載）。